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帝奥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金额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5万股，发行价格为4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

人民币262,79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232.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6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7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24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7日		
募集资金总额	262,792.4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1,560.2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91,560.2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模拟芯片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73.54	2026年8月
	上海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62.78	2026年8月
	上海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9.29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28	不适用
	超募资金	29.02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期间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最近12个月（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国债逆回购	30,597.00	30,597.00	5.84	
2	结构性存款	387,600.00	286,800.00	1,860.96	100,800.00
3	券商收益凭证	102,000.00	72,000.00	1331.42	30,000.00
合计				3,198.22	130,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0.5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0,8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4,200.00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子公司上海帝迪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57692939）中结余4,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未购买理财。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